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魏茂國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103年8月1日起代理系主任職務,104年2月1日起兼系主任職務迄今,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貳、案由：魏茂國教授在97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25%；在103年8月1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魏茂國自民國(下同)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自104年2月1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有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9129號函復為憑(附件一,第1頁)。其在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25%；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16.66%,均已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持股比率10%上限。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魏茂國持有富旭公司股份之情形：

(一)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二,第3頁)顯示：

1、富旭公司於98年5月19日發行普通股1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實收資本總額

為100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25萬元，持有25,000股，持股比率達25%。

2、富旭公司於100年1月21日發行普通股150,000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50萬元(增資50萬元)。魏茂國當時仍投資25萬元，持有25,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

3、富旭公司於102年11月18日發行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300萬元(增資150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50萬元(再出資25萬元)，持有50,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

(二)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送之魏茂國財產申報資料(附件三，第21頁)顯示：

1、魏茂國於102年3月1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98年5月5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萬元；於103年12月15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102年11月18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魏茂國記載「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與富旭公司之地址相同(臺北市永樂里西寧北路55號1樓)，本院詢問魏茂國「富鼎」和「富旭」公司是否為同一公司時，其表示：「可能是黃○基在電話中告訴我時講錯了或者是我聽錯，所以我財產申報時才會打成『富鼎』」，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四，第33頁)。

2、魏茂國於104年12月18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同年11月30日已將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股權轉移其配偶。

(三)據富旭公司105年2月19日105富字第1050002號函告知，魏茂國之配偶持有之50,000股已於105年2月3日全數轉移並繳納1,350元之證券交易稅，有財政

部臺北國稅局105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可稽(附件五，第37頁)。

二、魏茂國對持股超過法定上限之事實並不爭執，其指稱：

(一)魏茂國於104年12月3日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說明(附件六，第39頁)時表示，由於總投資金額不高，僅50萬元整，持股也不高，僅50,000股，所以之前從未詢問持股比率。

(二)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到了學校以mail通知我後，我才去了解我在這家公司的持股比率，我才發現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10%，所以我就趕快移轉股權。」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同附件四，第35頁)。

三、惟查：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之公開資料，任何人皆可上網輕易查詢得知，故魏茂國知悉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尚無困難之處。

(二)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經由好友黃○基介紹投資富旭公司，這家公司投資那些項目我不清楚。我一開始出資25萬元，後來102年11月18日公司增資時我又出資25萬元。」、「我之前沒有特別向黃○基問這家公司，但後來因為我擔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要申報財產時才問；此外，該公司在增資時他有先告訴我，所以我有問一下，因為我很相信黃先生。」(同附件四，第36頁)證人黃○基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魏茂國後來增資25萬元也是我跟他說的，他很相信我。」(附件七，第44頁)足見魏茂國有多次機會可經由其好友黃○基瞭解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卻未為之；更何況魏茂國在102年11月18日富旭公司增資時，

其個人投資從25萬元增加至50萬元，金額不可謂不少，未加以查證其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即增加25萬元投資，只因相信其友人，均違一般常理。

(三)再者，持股比率為一客觀數據，與投資人主觀上是否知情無涉，故魏茂國所稱「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亦不得作為免責事由。

(四)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魏茂國雖已於104年11月30日將50萬股權轉移其配偶及其配偶已於105年2月3日將股權全數轉移他人，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

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系主任該行政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

- 二、經查魏茂國分別自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自104年2月1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該二系主任職務，均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魏茂國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於代理期間，因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應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 三、可見，魏茂國於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上限，其在98年5月19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25%，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另魏茂國於102年11月18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16.66%，當時其未兼系主任，雖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其於103年8月1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該行政職務，迄104年11月30日將股權轉移之日止，並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亦已違反上開規定。
-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釋意旨，公務員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或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

比率至未超過10%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而104年5月1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105年5月2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年度鑑字13770號、13776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鑑字13770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年度鑑字13776號判決略以：

1、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

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魏茂國在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